

准予社会团体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5]0075号

上海市普陀区数字广告协会发起人：

你单位提出成立登记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07月16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上海市普陀区数字广告协会成立登记，发给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及副本。

你单位应遵循我国的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和经核准的章程、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5年07月18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5年07月18日印发